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5 万元（含税），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执行，2021 年 4 月份之前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终奖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年终奖按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结合个人年度绩效核定发放。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108,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272,702.90 元（不含增值税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836,097.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 号文）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28,0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60.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90,838.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909,121.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18,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08 元，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2,440.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257,541.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584.34 万元（含鑫铂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727.27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7.47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35.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481,108,800.00
减：发行费用	57,272,702.90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423,836,097.1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41.1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254,354,222.9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354,288.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4,408.85 万元（含鑫铂光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9.08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5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60.50
减：发行费用	11,090,838.68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净额	768,909,121.82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182.3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27.7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600,259,968.23
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919,808.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部分专户已注销。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75,094,321.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均已销户。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部分专户已注销。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75,094,321.70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584.3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4,408.8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3、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相关项目，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963,844.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311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74,3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7,509.4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鑫铂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8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4.34（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否	37,383.60	37,383.60	—	33,890.39	90.66	2021 年 12 月	14,777.73（注 2）	是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2,743.95	91.4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	1,950.00	97.5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383.60	42,383.60	—	38,584.34	91.0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383.60	42,383.60	—	38,584.34	91.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963,844.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3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3,148.91 万元提前实施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实现的净利润。

注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授信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但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附表 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9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08.85（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否	54,800.00	54,800.00	5,657.23	52,308.85	95.45	2023 年 6 月	10,466.52（注 2）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200.00	22,090.91	—	22,100.0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	76,890.91	5,657.23	74,408.85	96.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8,000.00	76,890.91	5,657.23	74,408.85	9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74,3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2,59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7,509.4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4,382.85 万元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实现的净利润。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附表 3：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2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000.00	88,0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8,000.00	88,0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7,509.4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1,571.01	685,219.83	10,706,79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090.43	730,440.26	2,747,530.69
未分配利润	291,050,212.34	–45,220.43	291,004,99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904,190.39	–45,220.43	955,858,9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904,190.39	–45,220.43	955,858,969.9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1,063.16	389,264.03	29,550,32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9,595.29	428,187.80	4,037,783.09
未分配利润	444,519,178.36	–38,923.77	444,480,25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868,273.18	–38,923.77	1,887,829,3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868,273.18	–38,923.77	1,887,829,349.4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6,386,777.57	–6,296.66	16,380,480.91

（二）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重新界定后对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金额减少 4,921,112.51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921,112.51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6,092,439.33 元。

（三）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的要求。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的改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新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